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211

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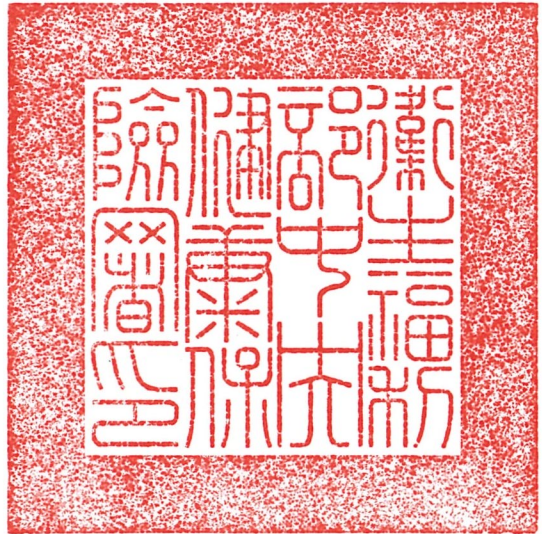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6089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「健全區域級（含）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，優化重症照護量能」及「持續推動分級醫療，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」專款計畫(附件)。

依據：本署113年11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3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